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53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下午 12:04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9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00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9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24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27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58	上午 10:30

陳耀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建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8
何翠雲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歐陽承劭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離島地政處）
吳嘉杰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離島地政處）
范繼陶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劉永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法規及規劃
趙美真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梁大來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利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林煥甜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2）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六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3 號）

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1歐陽承劭先生、地政主任／土地徵用1吳嘉杰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范繼陶先生、高級經理－法規及規劃劉永強先生，以及高級環境事務經理趙美珍女士出席會議。

6. 中電范先生及趙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7. 委員就中電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希望中電向屯門鄉事委員會介紹建議工程項目，讓龍鼓灘居民也知悉有關詳情；
- (ii) 查詢液化天然氣的過程會否影響海洋生態，並希望中電講解於施工期間實際避免影響海洋生態的措施，以及就有機會受影響海洋生態提出補償方案；
- (iii) 希望電費不會大幅增加，建議將現有的煤發電機組從中電的資產中扣除以避免電費大幅增加；另希望中電可提供有機會因興建題述項目而增加未來電費的計算方法、電費增加的比率或實際加幅。此外，認為

政府或中電應補貼電費，以抵銷題述項目轉嫁予使用者的成本，或調低用電量不高的家居用戶或低收入人士所承擔的轉嫁成本；

- (iv) 希望中電提供實質數據證明題述項目會如何改善空氣質素；
- (v) 表示天然氣比煤更易燃，希望中電交代以天然氣發電的安全措施；另查詢中電會如何確保長達45公里的管道能安全運作；
- (vi) 表示現時已知的天然氣只可供使用數十年，希望中電交代題述項目是否已考慮上述情況；
- (vii) 希望中電解釋建設海底管道及於海上建造雙泊位碼頭，而不直接用船隻運輸的原因；
- (viii) 希望中電提交環評報告予委員會參閱；
- (ix) 查詢液化天然氣的實際操作及整個流程，認為這有助了解及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 (x) 查詢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共同開發的原因。

8. 中電趙女士表示，液化天然氣的氣化過程是借用海水溫度使液化天然氣暖化並轉回氣體。根據水質模擬評估所得的數據，模擬有關再氣化設施在處理最大氣化量的時候，用以氣化的海水於進入再氣化設施前後的溫度相差為攝氏9度。此外，當上述用以氣化的海水排出再氣化設施進入大海後，與再氣化設施排水口相差數百米距離的擬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海水溫差少於攝氏0.2度，遠低於水質指標要求的2度。

9. 中電趙女士續稱，在鋪設管道時，中電會適時調減挖泥或沖噴速度、使用隔泥幕以及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相關水質符合指標，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中電會按要求將工程期間進行的水質監測報告提交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另外，考慮到5月至6月份為中華白海豚的主要繁殖季節，中電會在有關時段及水域避免進行相關管道工程。於晚間較活躍的江豚出沒的水域，有關工程亦只會在日間進行。所有工程期間使用的工程船會盡量以低速行駛，並限制於指定航線行駛，以減低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此外，海上接收站碼頭的支架結構深入海床，相信有助海洋生物聚居，長遠達到人工魚礁的效果。

10. 中電范先生表示，題述項目的投資額達50至60億，而陸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比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造價貴大約2至3倍。設置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為了回應政府設定的減排目標，有關項目只需建造一個雙泊位碼頭及兩條管道，所涉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則可以租用方式使用，不納入投資成本。此外，當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成後，中電可於國際市場中採購具競爭價格的天然氣。長遠而言，相信每年因採購具競爭價格的天然氣而節省的成本可攤分項目的建造成本。

11. 中電劉先生補充表示，再氣化過程會於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上進行。

12.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題述項目是以較潔淨的能源取代傳統能源發電，故其推行符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空氣質素之具體改善情況會視乎中電實際以多少液化天然氣取代煤以發電，故署方未能提供有關數據。政府已就電費價格與有關公司簽訂利潤管制協議，如有需要，委員可向環境局了解更多相關的詳情。

13. 委員就中電和環保署的回應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從環保角度而言，對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但希望中電成立基金及增撥資源，以推動海洋保育；
- (ii) 查詢可否由環境局承擔題述項目的相關建設費用；
- (iii) 查詢現時使用中與未來採購自國際市場具競爭力的天然氣價格及其價格差距；
- (iv) 查詢當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受到破壞而可引致的最壞情況；
- (v) 希望中電回應當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比率由30%升至50%後的空氣質素會如何改善；以及
- (vi) 表示明白現時未有絕對安全、零污染而絕對有效的發電方法，認為逐步轉用較潔淨能源以取代傳統能源發電是大勢所趨。

14. 中電范先生表示，中電已向漁業界探討成立獨立運作的基金，推動海洋生態保育的工作，以持續發展漁業為目標。相比以煤發電，以天然氣發電的二氧化硫排放近乎零，而其氮氧化物及可懸浮粒子的排放會亦較少。

15. 中電劉先生表示，中電會派遣巡邏船留意雙泊位碼頭所在的水域，防止船隻靠近，並在有需要時發出勸喻，甚至尋求水警協助。另一方面，縱使洩漏事故發生，由於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密度比空氣及水輕，它們會迅速揮發，不會殘留於空氣中或水面上。因此，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相對安全的設施。

16. 中電范先生指出，中電在設計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時已作出風險評估，羅列所有有機會出現的情況、可預防其發生的措施及其發生時的解決方案。題述項目是已考慮上述因素而提出的方案。

17. 有委員認為中電需更仔細交代當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受到破壞而可引致的最壞情況。

18. 有委員提議去信環境局，就局方承擔題述項目相關建設費用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19. 中電范先生表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其他地區已使用五十年之久，而這五十年期間未有洩漏事故發生。就此，縱使洩漏事故發生，由於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密度比空氣及水輕，它們會迅速揮發，故洩漏不會造成污染，構成危險。

20. 經討論後，環委會對題述項目不表示反對，有部份委員更表示支持。環委會另議決去信環境局，查詢由局方承擔相關建設費用的可行性。此外，主席請中電代表於會後就題述項目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11月16日去信環境局，查詢由局方承擔題述項目相關建設費用的可行性。]

(B) 高度關注昇達再次流出垃圾汁事件 要求環保署交代過去兩年的監察及檢控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4 號)

(C) 要求環保署嚴正執法打擊堆填區非法排放污水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1.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文件第54號及第55號的議題相近，她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委員同意上述的安排。

22.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梁大來先生出席會議。

23. 第54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要求外，希望環保署可交代其書面回應中提及的47次獨立突擊巡查的日期及具體巡查內容。此外，她查詢環保署往後將如何推行具針對性的監察工作，以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24. 第55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環保署可檢視外判制度，加強監管，並提供有關的檢控數字。

25. 環保署梁先生表示，署方於事件發生後已立即要求承辦商作出處理，包括停用該涉事雨水收集裝置的開關掣及將涉事氣體收集的管道接駁至堆填區的滲濾污水系統，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除了派員在堆填區長駐作日常巡查外，署方一直每六個月對大水坑河作水質監測。署方打算今後除了沿用已設於上游及中游的監測點外，將增設監測點及加密監測次數，還會邀請學者為大水坑河進行獨立的水質評估。此外，梁先生又表示，該堆填區自運作逾20年以來，署方從未發現同類的滲漏污水事件，故檢控承辦商的數字為零。撤銷承辦商的合約是需要考慮多方面因素。

26.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署方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獨立的監測工作，以突擊檢查的方式，監察相關人士是否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條例，有需要時會作出跟進，甚至搜集證據供檢控之用。他表示，書面回應中提及的47次是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至8月初進行獨立突擊巡查的總和，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就上述獨立突擊巡查提供了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二。]

2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對環保署的監察工作表示不滿及擔憂；
- (ii) 提議增設監測裝置以防止同類型事件發生；
- (iii) 建議環保署定期向環委會匯報定期巡查結果；
- (iv) 要求環保署檢視《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罰則；
- (v) 要求環保署檢視現行的監察制度，例如署方駐堆填區員工的角色、巡查制度的成效等；

- (vi) 要求環保署交代駐堆填區員工的工作範疇；
- (vii) 要求環保署解釋署方與其他團體監測數據的差別；以及
- (viii) 認為可於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多加具阻嚇作用的條款，以提升服務質素。

28. 環保署梁先生表示，署方環保基建科的駐堆填區職員會每日巡查堆填區及環境緩解措施的運作，以監管承辦商營運堆填區；當中包括巡查塵埃控制灑水操施、氣味中和機、車身洗滌設施及洗車輪設施、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他重申，署方早於8月初發現滲漏事件，並要求承辦商永久杜絕發生事故源頭。署方在8月最後一星期在大水坑抽取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附近水質沒有受到明顯污染。就媒體報導下白泥村因滲漏事件導致魚類大量死亡個案，他回應指是次事件發生後，附近的環境及水體沒有受明顯的影響，而政府亦未發現有大量藻類或大量魚類及／或其他海產死亡的情況或收到相關報告，現階段不清楚其他團體監測數據的來源，但指出署方現有的監測數據是署方定期收集所得。此外，就議員的提議，署方會考慮於未來與承辦商簽訂的新合約內加強有關監管的條款。

29.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現時《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個別個案的罰款及刑期則由法庭裁定。當署方發現違規情況，定必即時跟進，若有足夠的證據，便進行檢控。

30.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當遇上緊急事故時，環保署應主動披露，並考慮就此設立通報機制；
- (ii) 認為環保署應提醒駐堆填區員工仔細檢查有關設施及管道，防止滲漏情況再次發生；
- (iii) 重申環保署應定期向環委會匯報定期巡查結果；以及
- (iv) 表示下白泥一帶的蠅患嚴重。

31. 環保署梁先生澄清，署方早於8月初已發現滲漏事件，而非8月27日經媒體報導才得悉事件。就回應議員的要求，署方會定期向環委會匯報有關巡查結果，及考慮設立緊急通報機制。另外，他表示，署方駐堆填區的職員每星期均監察堆填區蒼蠅的數量，確保不會有蠅患問題，亦不時與下白泥村溝

通，及代下白泥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情況，協調村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32.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署方若主動披露違規詳情，可能會影響檢控結果。當法庭作出裁決後，署方樂意披露有關詳情。

33.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會於下次會議起定期向環委會匯報巡查結果。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D) 要求規管店舖的排煙及排氣系統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6 號)

3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應考慮提高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相關罰則，從而更有效監管店舖的排煙及排氣情況。

3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例行檢查的主動性，認為政府有責任與商場管理公司聯合打擊違法行為，並提供更多的支援予業界；以及
- (ii) 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保署及消防處的分工及相關投訴數據。

36.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如食肆使用的燃料超過上限，便須向署方申請，署方從而可檢視該食肆有關的控制空氣污染排放的設施是否足夠及合適，希望在過程中做到預防空氣污染排放及為業界提供支援。食肆如未有向署方申請，會遭署方檢控。此外，環保署會透過食環署定期舉辦的講座，向公眾解釋上述條例及分享如何處理油煙。環保署網頁亦上載了相關教育小冊子《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小冊子》（下稱「小冊子」）予公眾參閱。

37. 環保署楊先生續稱，食環署及環保署是處理有關油煙排放投訴的部門。然而，熱氣排放不屬於空氣污染，只是空氣循環而產生氣體溫度變化，屬食環署負責處理的類別。

38. 就環保署代表的回應，有委員查詢有關安裝排煙或排氣出口（下稱「排氣口」）與民居應有的距離。

39.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小冊子有指出排氣口應設置在（a）通風良好，而且排放物能夠不受阻擋地充分擴散的位置；（b）與鄰近對空氣污染有強烈感應

的受體保持足夠空間距離，避免排放物對公眾導致或促成氣味的滋擾或其他形式的空氣污染；（c）能讓排放物垂直向上排放的位置（如有環保專業人員証明其他的排氣方向更能防止排放物構成空氣污染問題的除外）；以及（d）能確保排放物不會因為使用板、蓋或其他遮蓋物而受抑制或不能垂直向上排放的位置。實際的安裝位置應考慮實際周遭環境而決定，如果食肆上層便是民居，排氣方向應避免設置成垂直以致排放物向上排放。

40. 就環保署代表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追問有關安裝排氣口與民居應有的距離；
- (ii) 表示食肆開業前須取得食環署發放的飲食牌照，故查詢在食環署審批期間，環保署會否就食肆的環保設置提供意見；
- (iii) 表示食肆的建築物平面圖（圖則）不能反映所有有機會影響居民的誘因，查詢環保署進行審批時會否進行實地考察；以及
- (iv) 提議修訂現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或檢討現行程序以加強監控。

41.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的投訴數字。一般而言，排氣口的位置應與民居保持三米至五米的距離。如排氣口的位置未能與民居保持三米至五米的距離，食肆應額外安裝減少排放物及有助排放物擴散的設施。食環署在審批發放飲食牌照予食肆前會先取得環保署的意見。另外，當環保署對圖則或須審批的食肆的周遭環境不熟悉或有懷疑，便會進行實地考察。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由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間，環保署共收到74宗關於屯門區食肆油煙的投訴。署方曾就有關問題進行254次巡查，以口頭或書面發出125個勸喻或警告、發出五張指令有關食肆採取改善措施的法定通知，以及向兩間未獲該署批准而安裝火爐或煙囪的食肆提出檢控，有關食肆最後共被罰款兩萬元。]

42. 副主席查詢有關排煙或排氣的投訴機制及負責處理有關投訴的部門。

43.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如市民不清楚不同部門負責的範疇，可直接致電1823熱線代為分發。一般而言，環保署會處理有關食肆油煙的投訴。

44.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截至目前，署方於2018年共收到15宗有關食肆油煙排放造成滋擾的投訴及一宗有關熱氣排放的投訴。署方就上述投訴向有關

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須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的重要性。她表示，透過以上的了解及溝通後，情況已得到改善。另外，食肆申請牌照時，其通風系統須符合法例要求，並須符合環保署及消防處的規定。一般而言，在不造成滋擾的情況下，排氣口的位置應距離地面不少於2.5米。

45. 副主席向食環署查詢上述投訴是否透過1823熱線提出。

46.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目前手上數據未能顯示接獲投訴的渠道。

47.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若投訴人能讓署方上門就其投訴進行有關評估則最為理想。不論投訴來自住戶或商戶，署方同樣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為響應環保，署方已將所有宣傳物品電子化，故未有印刷本，但可於會後提供已上載小冊子的有關網頁供委員瀏覽，以查閱小冊子的內容。

48. 副主席請秘書處以電郵將上述網頁連結發放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10月2日將上述有關網頁連結透過電郵發放予委員參閱（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amphlet_oilfumeng1.html 及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amphlet_oilfumeng1.html）。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7 號）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50. 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展工程至今仍未動工，較原訂計劃推遲兩年多，故查詢其最新情況；
- (ii) 表示關注屯門第54區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及第2期工程完成後對該區車位的影響；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在規劃發展項目時，相關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將要求加入地契條款內，包括於合適的發展項目中，以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屯門第54區已入伙及即將入伙的屋苑附近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在土地規劃方面，運輸署已要求房屋署及相關發展商的住戶數目，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的私家車車位比率提供足夠的私家車泊車位，以供市民使用。]

- (iii) 查詢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中的第3部分路段需於2020年施工的原因；以及

[會後補註：渠務署表示，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4160DS/B號及第4346DS/B號在過去四年的資源分配申請都未能成功，但在2018年的資源分配中，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4346DS/B號獲得成功申請，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在2020年展開，並於2024年完成。而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4160DS/B號的資源分配申請都未能成功，故此，工程預計在2021年展開，並於2025年完成。]

- (iv) 查詢屯門第16區運動場工程仍未施工的原因，另表示第16區運動場工程應與運輸署建議的大型公眾停車場分階段進行，不希望因行政程序而拖慢第16區運動場的興建進度。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程序仍在進行，該工程的推展時間表需進一步落實，他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關注並查詢最新的進度。此外，他表示屯門第16區運動場工程已於2017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由於運輸署建議工程計劃用地加設大型公眾停車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稍後會再就最新的工程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他會於會後與運輸署及康文署聯絡，表達委員認為第16區運動場工程應與運輸署建議的大型公眾停車場分階段進行的訴求。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原址現時設有一個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提供約500個公眾泊車位予公眾使用。由於工程計劃需收回該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運輸署建議於工程計劃中補充足夠的公眾泊車位，以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和避免非法泊車情況惡化。運輸署和康文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於稍後諮詢屯門區議會。]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9 號)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3.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有關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議題曾於9月11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其後署方共收到21個來自議員的建議安裝地點，當中有兩個建議地點相同。經署方實地視察，並參考相關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的類型、投訴數字及執法數字後，現計劃先就四個不同垃圾類型的嚴重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觀其成效並有效策劃執法行動。署方希望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否同意先為以下四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i)屬鄉村式垃圾站的良田新圍仔新秀街；(ii)新慶村垃圾站；(iii)公眾地方的豐安街停車場附近的貨車泊位；以及(iv)屬大型垃圾站的洪祥路垃圾收集站。

54. 食環署梁女士續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於下一階段為其餘15個建議安裝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它們包括：(i)青山村；(ii)屯門青磚圍垃圾站；(iii)屯門新村127號陶苑附近；(iv)青楊街垃圾站；(v)屯門建榮街垃圾站；(vi)屯興路與青山馬路口近中電站；(vii)杯渡路行人天橋底；(viii)仁政街和平徑；(ix)景峰徑怡樂花園後面山坡；(x)青海圍垃圾收集站；(xi)小坑村垃圾站；(xii)塘亨路暫時垃圾站；(xiii)興貴街垃圾站；(xiv)紫田村第二公廁垃圾站；以及(xv)皇珠路橋底友愛往來翠寧花園一帶。

55. 委員同意食環署以上的安排。

56. 有委員查詢小坑村改建鄉村式廁所為沖水式廁所工程的進展，表示居民期望10月可供使用。

57. 食環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於兩日前驗收該工程。如其他相關部門驗收過後，該沖水式廁所便可供使用。

(D) 2018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0 號)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9.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香港登革熱個案至今未有增加，情況受控。屯門南、屯門北、屯門西及掃管笏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3.7%、7.7%、4.0%及5.5%。食環署會繼續有關防止蚊患的措施。

60. 有委員表示颱風過後有大量塌樹堆積，希望食環署盡快安排清理，避免蚊蟲滋生。

61. 食環署梁女士回應表示，就颱風過後的善後工作，署方現優先處理因風暴而未能清理的家居垃圾，以免於垃圾站囤積。相關的員工已日以繼夜進行清理，務求令垃圾收集服務盡快回復正常。她續表示，待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切割塌樹的樹幹後，署方會安排清理所涉的地點。

62. 環委會對食環署負責清理垃圾的員工所付出的努力賦予肯定及支持。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8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1 號)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2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7.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欣田邨雖已落成並陸續入伙，但邨內的車位並不足夠。儘管工作小組已向房屋署反映，但回覆表示其規劃是按照運輸署建議的住戶與車位標準比例而設計。因此，他建議將上述情況向屯門區議會反映，以解決現行機制所衍生的問題。有身兼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亦同意以上的建議。

68. 有委員表示紫田路的垃圾桶仍放置於馬路上，希望食環署可將其放回行人路上設有欄杆的位置。

69.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並表示由於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擔心以現時比例規劃車位會為第54區的整體泊車位帶來嚴重不足的問題，故將於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報告有關情況，以便區議會考慮如何處理或進一步跟進。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8 年 9 月 2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7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7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5. 有委員促請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於深港西部通道橋底進行剪草工作。另有委員查詢署方有關向屯門區議會預報剪草工作的安排。

76.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譚先生回應表示會將深港西部通道橋底納入經常性剪草地點之一，而現時地政總署網頁已發布今年9月至明年2月的相關剪草安排。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現於深港西部通道橋底及毗鄰共六個地點進行經常性剪草工作，如有需要時，該署亦會增加剪草的地點。]

77. 有委員表示有些植物生命力強，故需經常修剪。另有委員追問處方可否主動向屯門區議會預報剪草工作。

78. 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可將上述已發布至地政總署網頁的資料加入文件的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4 號)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要求各政府部門加強監督外判商

80. 主席表示，環委會在提交文件截止日期後收到題述討論文件，當中指出有外判商在颱風過後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考慮到情況特殊，主席請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備悉文件的建議，並請文件提交人按需要再向環委會提交討論文件，以供下一次會議討論。

(B) 在屯興路交匯處一帶補種樹木

81. 主席表示，有委員在上次會議表示希望路政署報告該署在屯興路補種樹木的進度。路政署於會後向環委會提供書面回應（參看上次會議記錄第100段的會後補註），表示為確保屯門法院外斜坡有適當空間供樹木生長，以及考慮到樹木成長後對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對斜坡穩固性的影響，該署建議在上述斜坡種植數棵適合在路旁斜坡生長及開花的幼樹（如黃花風鈴木），以優化路旁景觀，有關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進行。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時17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8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屯門區議會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8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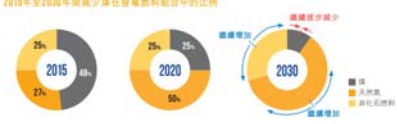
信息分類：專有

Energy for Life

項目簡介

- 香港未來的能源需求，天然氣將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 支持政府在2015年，及在其後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的環保政策目標
 - 在2020年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加至大約 50%
 - 確保未來可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應，並具備適切基建設施，以使用更多天然氣，以達至減碳目標

2015年至2030年預計減少量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



圖例：
■ 煤
■ 天然氣
■ 油

CLP 中電

信息分類：專有 | Page 2

項目簡介

- 中電和港燈共同探討在香港海域內設置以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 (FSRU) 為基礎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
- 長遠而言，本項目將為香港帶來好處：
 - ✓ 協助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減低碳強度
 - ✓ 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提升可靠度
 - ✓ 帶來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



CLP 中電

信息分類：專有 | Page 3

液化天然氣 (LNG) 的特質

- 將天然氣降溫至攝氏-162℃
 - ✓ 轉化為液態
 - ✓ 體積會縮小至原來的1/600
- 無色、無味、無毒
-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配備具有隔熱功能的儲存缸，液化天然氣在正常大氣壓力下儲存
- 液化天然氣抵達目的地後，在接收站進行再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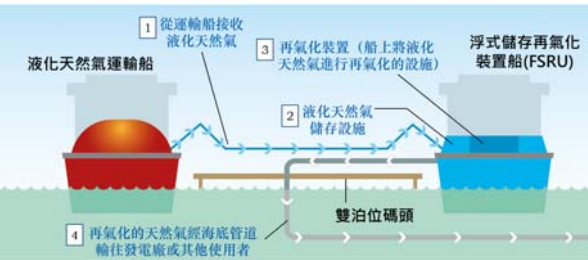


CLP 中電

信息分類：專有 | Page 4

主要部分及運作過程

- 液化天然氣行業有嚴謹的安全措施及指引，安全紀錄極佳



CLP 中電

信息分類：專有 | Page 5

項目的設施



CLP 中電

信息分類：專有 | Page 6

建造工程

- 建造雙泊位碼頭時所需要進行的海底地基工程符合環保原則
- 兩條海底管道均會被鋪設於海床下，以避免受到船錨破壞，因此需要進行海底挖泥或沖噴工程及放置保護石塊。這些工程都是標準的海底管道建造方法，亦曾在香港使用



環境影響評估

- 中電及港燈共同參與，中電為工程項目的倡議人
- 環評於2016年4月展開
- 根據環保署的研究概要進行
- 評估方法得到政府部門認同
- 已於2018年5月提交環評報告

環評報告涵蓋以下技術範疇：

空氣質素	生命危害	噪音
水質	廢物管理	生態
漁業	視覺	文物遺產與考古



巡查日期	巡查項目	巡查結果
01/04/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9/05/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2/06/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8/06/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21/06/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3/06/2016	其他(蒼蠅)	未有發現違例
25/06/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7/06/2016	水質,其他(蒼蠅)	未有發現違例
08/07/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9/07/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5/07/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9/08/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6/08/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23/08/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1/09/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2/09/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4/09/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2/09/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7/09/2016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0/11/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6/11/2016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6/02/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2/03/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26/04/2017	臭味/塵埃,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6/05/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8/05/2017	臭味/塵埃,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1/06/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7/06/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6/07/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8/08/2017	臭味/塵埃,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6/08/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4/09/2017	臭味/塵埃,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20/09/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9/10/2017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5/12/2017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8/12/2017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6/01/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4/02/2018	臭味/塵埃,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9/03/2018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0/05/2018	其他(蒼蠅)	未有發現違例
21/05/2018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11/06/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4/07/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13/07/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27/07/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01/08/2018	臭味/塵埃	未有發現違例
07/08/2018	臭味/塵埃,水質	(註)
27/08/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31/08/2018	水質	未有發現違例

註: 8月7日為發現滲漏的巡查,滲漏事件仍在調查中, 臭味/塵埃方面則未有發現違例